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股票代码：601169)

中国 · 北京

2026年2月12日

文件目录

会议议程.....	I
会议须知.....	II
议案一 关于选举关文杰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1
议案二 关于发行资本补充工具的议案.....	3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6年2月12日上午9:00

会议地点：北京银行总行三层新闻发布厅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召集人：本行董事会

议 程 内 容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三、选举监票人

四、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选举关文杰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发行资本补充工具的议案。

五、股东发言或提问

六、对议案投票表决

七、集中回答股东提问

八、宣布表决结果及决议

九、宣读法律意见书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一、股东会现场表决前，会议现场登记终止，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的，应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及提问前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议案表决开始后，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三、股东发言、提问时间为 10 分钟。股东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股东会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2 分钟。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且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四、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行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如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定处理：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现场表决方法：每项议案逐项表决，请股东在表决票上逐项填写表决意见；网络投票按照本行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的说明进行。

六、本次股东会议案二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生效；议案一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生效。

七、本行董事会聘请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议案一 关于选举关文杰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2026年1月27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本行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名与选举办法》的相关规定，开展董事提名选举工作。

根据《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持有本行 9.19% 股份的股东提名关文杰先生为本行董事候选人。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议，认为关文杰先生具有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同时具有深厚的经济理论基础和金融从业经验，了解拟任职机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职责。

现提请股东会选举关文杰先生为本行董事，任期三年。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关文杰先生简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

附 件：关文杰先生简历

关文杰先生，文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北京银行党委书记。曾任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华夏银行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华夏银行党委常委、董事、副行长、首席财务官；华夏银行会计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兼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华夏银行青岛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华夏银行青岛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华夏银行青岛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华夏银行青岛支行计划财会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华夏银行青岛支行会计财务处负责人、副处长；此前，关文杰先生曾在中国建设银行从事相关工作。

关文杰先生与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截至本文件披露日，关文杰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

议案二 关于发行资本补充工具的议案

(2026年1月27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为稳定本行资本充足水平，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本成本，丰富资本补充工具，增强风险抵御和持续发展能力，现将本次发行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本行拟按照下列条款及条件发行资本补充工具：

- 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含）；
- 二、发行市场：境内市场；
- 三、工具类型：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或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可用于补充商业银行资本；
- 四、债券期限：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期限不少于 5 年期；
- 五、损失吸收方式：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采用减记方式吸收损失；
- 六、发行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 七、募集资金用途：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 八、决议有效期：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批准后 24 个月止。

具体发行方案、条款将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予以优化调整。

为保证本次资本补充工具发行顺利进行，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本行高级管理层，届时根据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及审批要求，结合具体情况，决定资本补充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和条款，并办理监管报批和发行等具体事宜。前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批准后 24 个月止。同时，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在以上资本补充工具存续期内，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办理付息、赎回、减记等所有相关事宜。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批准且满足人民银行核准当年额度要求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批准的方案为准。

以上议案，请审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12 日